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琼海市中医院申请特种专业技术车辆报废的复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来《关于琼海市中医院申请特种专业技术车辆报废的函》（海卫函〔2026〕11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核实，贵局下属单位琼海市中医院现有公务用车编制11辆,实有公务用车11辆。现所申请报废的1辆公务用车（车牌号：琼CR6620，发动机号：J9P60412，车辆识别代号:LJXBHDJD5JT092038，车辆类型：小型专用客车，品牌型号：魁士牌KS5040XJH23，注册日期：2018年11月9日），经委托海南和弦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鉴定评估建议报废处置。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办发〔2018〕72号）和参照《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琼事管发〔2021〕22号）有关规定，我办同意将上述1辆公务用车进行报废处置。报废处置后，琼海市中医院现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8辆，业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业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空编1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请琼海市中医院应当于经批准报废后10个工作日内交给具有专业资质报废机动车回收的企业办理车辆报废处置。

三、请琼海市中医院在报废处置完成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财政国库，并及时在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和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核销资产等手续，以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四、请琼海市中医院在该车辆回收报废处置前，拆除北斗车载终端设备交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完成所有处置手续后，将上述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材料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人：张传爱，联系电话：62926560）

抄送：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中医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